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6504-2号

目 录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回复	1
--------------------------------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6504-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对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通知书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在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标的资产对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曾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处分或处罚。2)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光裕股份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3) 对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销售费用一质量保证金等科目进行调整的调整依据，列示调整金额计算过程，以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是否曾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处分或处罚

经查阅光裕股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光裕股份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现对光裕股份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以及是否曾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情况分析如下：

光裕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光裕股份”，代码为“836748”。自挂牌以来，光裕股份在重大事项方面能够按照股转

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充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5日，光裕股份公告了《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因部分数据小数保留不正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填写错误、“所有者权益”项目数据填写不完整、董荣镛简历出生年月有误等原因，光裕股份于2016年4月28日就此情况发布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6年4月25日，光裕股份公告了《2015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因《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金额单位有误，光裕股份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5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

3、2016年4月25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因会议通知遗漏《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光裕股份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4、因监事全大兴于2016年3月15日向光裕股份拆出20万元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光裕股份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年8月16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因对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光裕股份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6、2017年5月2日，光裕股份发布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因股权登记日填写错误，同日，光裕股份发布更正公告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

7、因2017年6月光裕股份接受董巍为标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

行借款 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光裕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光裕股份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9、2017 年 10 月 9 日，光裕股份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与无锡大慈、上海加莛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此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充情况主要系光裕股份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部分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导致。光裕股份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在持续督导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法规的学习。光裕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3 号），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终止挂牌。自光裕股份挂牌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更正和补充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二）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光裕股份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1、差异事项说明

（1）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交易过程中，光裕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追溯重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1)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 根据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对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3) 对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同时挂账进行调整；4) 将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 根据以上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对光裕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变更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53,808,433.84	-3,311,337.61	50,497,096.23
其他应收款	2,963,348.96	-174,810.79	2,788,538.17
资产减值损失	477,883.15	-636,027.98	-158,144.83
应交税费	1,469,637.13	-184,579.54	1,285,057.5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03,450.41	-2,483,623.89	16,919,826.52
预付款项	3,286,371.93	60,723.10	3,347,095.03
应付账款	44,650,193.94	60,723.10	44,710,9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75,733.26	4,775,733.26
长期应付款	7,612,725.99	-4,775,733.26	2,836,99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194.58	247,504.89	1,422,699.47
销售费用	7,996,445.35	1,085,762.02	9,082,207.37
盈余公积	518,031.80	-57,044.01	460,987.79
未分配利润	294,358.43	-2,997,019.96	-2,702,661.53
所得税费用	469,175.31	120,706.04	589,881.35

(2) 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光裕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追溯重述2016年度财务报表：1)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 根据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对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3) 根据汇算清缴结果调整应交税费；4) 将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 对来料加工的收入成本根据交易实质按净额列示；6) 根据以上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进行相应的调

整。上述调整对光裕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变更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74,033,742.18	-5,205,479.12	68,828,263.06
其他应收款	1,937,094.98	-334,227.54	1,602,867.44
资产减值损失	311,749.96	944,790.64	1,256,540.60
应交税费	755,817.77	-551,660.53	204,15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2,836,992.73	2,836,992.73
长期应付款	2,836,992.73	-2,836,992.73	—
主营业务收入	182,845,063.72	-5,517,661.54	177,327,402.18
其他业务收入	2,328,245.21	509,238.61	2,837,483.82
主营业务成本	125,368,818.79	-5,196,590.50	120,172,228.29
其他业务成本	136,364.58	188,167.57	324,532.15
销售费用	10,649,947.46	941,245.41	11,591,19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2.33	474,089.62	1,334,421.95
盈余公积	2,022,289.93	-180,678.54	1,841,611.39
未分配利润	13,832,681.62	-4,109,730.70	9,722,950.92
其他流动资产	—	217,128.05	217,128.05
预计负债	3,792,313.60	-6,419.22	3,785,894.38
所得税费用	2,387,634.76	-649,690.78	1,737,943.98

(3) 其他信息披露差异

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光裕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追认无锡大慈、上海加堃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并将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与无锡大慈、上海加堃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加堃	采购商品	-	-	5,635,568.96
无锡大慈	采购商品	46,486.75	455,576.89	2,484,307.3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大慈	销售商品	-	-	717,940.17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曾于 2015 年度向上海加莖采购气缸体、后盖等空调压缩机生产所需的零配件，采购金额为 5,635,568.96 元；光裕股份曾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向无锡大慈采购主轴轴承、滑动轴承以及活塞等空调压缩机主要零部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2,484,307.31 元、455,576.89 元及 46,486.75 元；2015 年度光裕股份曾向无锡大慈销售零部件毛坯，销售金额为 717,940.17 元。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光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根据光裕股份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光裕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上述信息披露更正及补充情况主要系光裕股份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部分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所致。光裕股份对此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关联交易追认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光裕股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光裕股份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对光裕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此外，光裕股份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在持续督导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法规的学习。

综上，光裕股份已经就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与其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进行了更正说明并发布相关公告；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已对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等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三）对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销售费用一质量保证金等科目进行调整的调整依据，列示调整金额计算过程，以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一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一坏账准备、销售费用一质量保证金等科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依据及调整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1、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与部分客户之间存在来料加工业务，由客户指定全部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光裕股份根据客户要求进
行加工装配后销售给该客户。针对来料加工业务，历史期间光裕股份以全额核算
收入成本，本次交易中依据上述业务实质对其收入成本按净额列示。同时，对来
料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成本于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列示。账面情
况及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账面数	重分类调整	来料加工装配材料成本调减	合计调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517,661.54	-5,517,661.54	-	-5,517,661.54
主营业务成本	5,196,590.50	-5,196,590.50	-	-5,196,590.50
其他业务收入	-	5,517,661.54	-5,008,422.93	509,238.61
其他业务成本	-	5,196,590.50	-5,008,422.93	188,167.57

因此，2016 年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5,517,661.54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5,196,590.50 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509,238.61 元，调增其他业务成本 188,167.57 元。

2、经检查长期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其中 2015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75,733.26 元，2016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6,992.73 元，因此对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调整。2015 年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5,733.26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4,775,733.26 元；2016 年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836,992.73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2,836,992.73 元。

3、本次交易前，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北特科技的应收账款坏
账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光裕股份	1.00%	30.00%	50.00%	100.00%
松芝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公司简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奥特佳	5.00%	10.00%	30.00%	100.00%
北特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经参考北特科技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进行重新测算调整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279,182.60	5.00%	2,163,959.13	38,918,481.56	1.00%	389,184.81	1,774,774.32
1-2年(含2年)	591,244.94	20.00%	118,248.99	595,524.93	30.00%	178,657.48	-60,408.49
2-3年(含3年)	447,935.72	50.00%	223,967.86	447,935.72	50.00%	223,967.86	-
3年以上	269,362.00	100.00%	269,362.00	269,362.00	100.00%	269,362.00	-
合计	44,587,725.26	-	2,775,537.98	40,231,304.21	-	1,061,172.15	1,714,365.83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546,641.56	5.00%	2,627,332.08	53,816,832.94	1.00%	538,168.33	2,089,163.75
1-2年(含2年)	481,552.02	20.00%	96,310.40	481,626.90	30.00%	144,488.07	-48,177.67
2-3年(含3年)	385,090.27	50.00%	192,545.14	385,260.80	50.00%	192,630.40	-85.26
3年以上	702,842.95	100.00%	702,842.95	702,747.72	100.00%	702,747.72	95.23
合计	54,116,126.80		3,619,030.57	55,386,468.36		1,578,034.52	2,040,996.05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142,261.76	5.00%	3,607,113.09	74,521,188.74	1.00%	745,211.89	2,861,901.20
1-2年(含2年)	333,191.38	20.00%	66,638.28	333,286.18	30.00%	99,985.85	-33,347.57
2-3年(含3年)	53,122.59	50.00%	26,561.30	48,930.00	50.00%	24,465.00	2,096.30
3年以上	1,065,262.53	100.00%	1,065,262.53	1,069,542.52	100.00%	1,069,542.52	-4,279.99
合计	73,593,838.26		4,765,575.20	75,972,947.44		1,939,205.26	2,826,369.94

因此，2015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4,365.83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26,630.22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0,996.05 元；2016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0,996.05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85,373.89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6,369.94 元。

4、经参考北特科技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光裕股份其他应收款坏账进行重新测算调整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22,748.51	5.00%	161,137.43	47,000.00	1.00%	470.00	160,667.43
1-2年(含2年)	234,455.63	20.00%	46,891.13	-	-	-	46,891.13
2-3年(含3年)	1,859,820.85	50.00%	929,910.43	-	-	-	929,910.43
3年以上	91,960.00	100.00%	91,960.00	91,960.00	100.00%	91,960.00	-
合计	5,408,984.99		1,229,898.99	138,960.00		92,430.00	1,137,468.99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27,962.47	5.00%	141,398.12	49,078.00	1.00%	490.78	140,907.34
1-2年(含2年)	127,467.27	20.00%	25,493.45	40,000.00	30.00%	12,000.00	13,493.45
3年以上	61,370.00	100.00%	61,370.00	40,960.00	100.00%	40,960.00	20,410.00
合计	3,016,799.74		228,261.57	130,038.00		53,450.78	174,810.79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账面余额		按上市公司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光裕股份原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	上市公司坏账比例		金额	原光裕股份坏账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8,257.68	5.00%	19,412.88	3,000.00	1.00%	30.00	19,382.88
1-2年(含2年)	1,531,963.30	20.00%	306,392.66	-	-	-	306,392.66
2-3年(含3年)	16,904.00	50.00%	8,452.00	-	-	-	8,452.00
3年以上	4,000.00	1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
合计	1,941,124.98		338,257.54	7,000.00		4,030.00	334,227.54

因此，2015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7,468.99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62,658.2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810.79 元；2016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810.79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9,416.7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4,227.54 元。

5、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60,723.10元，实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因此予以重分类调整。故2015年调增预付款项 60,723.10元，调增应付账款 60,723.10元。

6、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余额-217,128.05元，予以重分类调整。故2016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217,128.05元，调增应交税费-增值税217,128.05元。

7、2016年12月31日，光裕股份根据自身预计负债计提政策，按照不同车型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乘用车空调压缩机按最近3年销售收入的1%计提，工程车空调压缩机按最近2年销售收入的2%计提，客车空调压缩机按最近2年销售收入的0.6%计提，其他商用车空调压缩机按最近2年销售收入的1.25%计提。此外按照上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3%计提产品质量服务费。因收入存在会计调整，因此对质量保证金和质量服务费等预计负债进行重新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金额			2016年公告金额			差异
	销售额	计提比例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额	计提比例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乘用车收入	22,225,422.12	1.00%	222,254.22	22,225,422.12	1.00%	222,254.22	-
商用车收入	183,447,585.13	1.25%	2,293,094.81	183,961,122.31	1.25%	2,299,514.03	-6,419.22
工程机械收入	23,441,361.92	2.00%	468,827.24	23,441,361.92	2.00%	468,827.24	-
客车收入	72,477,854.78	0.60%	434,867.13	72,477,854.78	0.60%	434,867.13	-
上年销售收入总额	122,283,660.03	0.30%	366,850.98	122,283,660.03	0.30%	366,850.98	-
合计	423,875,883.98		3,785,894.38	424,389,421.16		3,792,313.60	-6,419.22

因此，2016年调减销售费用6,419.22元，调减预计负债6,419.22元。

8、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10%重新计算调整盈余公积，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审定的净利润	4,609,877.95	13,806,236.05
净利润10%重新测算盈余公积	460,987.79	1,380,623.60
账面已计提的盈余公积	518,031.80	1,504,258.13
差异	-57,044.01	-123,634.53

因此，2015年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044.01元，调减盈余公积—法定盈

余公积 57,044.01 元；2016 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44.01 元，调减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 123,634.53 元，调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80,678.54 元。

9、应收账款原值的调整系根据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对质量保证金进行调整，
 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回函差异	1,270,341.56	1,108,767.62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184,579.54	161,102.99
销售费用-索赔费	1,085,762.02	947,664.63

因此，2015 年调增销售费用—质量保证金 1,085,762.02 元，调减应交税费—
 增值税 184,579.54 元，调减应收账款 1,270,341.56 元；2016 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
 润 1,085,762.02 元，调增销售费用—质量保证金 947,664.63 元，调减应交税费—
 增值税 345,682.53 元，调减应收账款 2,379,109.18 元。

10、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基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金额		2015 年公告金额		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亏损	2,261,233.14	339,184.97	2,924,730.36	438,709.56	-99,524.59
预计负债	3,376,137.84	506,420.68	3,278,414.80	491,762.22	14,658.46
坏账准备	3,847,292.14	577,093.82	1,631,485.30	244,722.80	332,371.02
合计	9,484,663.12	1,422,699.47	7,834,630.46	1,175,194.58	247,504.8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金额		2016 年公告金额		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预计负债	3,785,894.38	568,847.04	3,792,313.60	568,847.04	-
坏账准备	5,103,832.74	765,574.91	1,943,235.26	291,485.29	474,089.6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金额		2016年公告金额		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8,889,727.12	1,334,421.95	5,735,548.86	860,332.33	474,089.62

因此，2015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47,504.89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368,210.93元，调减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20,706.04元；2016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474,089.62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47,504.89元，调减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226,584.73元。

11、根据各科目调整后的审定数，对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计算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利润总额	15,544,180.03
纳税调增额	2,808,546.64
纳税调减额	7,354,950.27
调整后利润总额	10,997,776.40
税率	15%
审定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9,666.46
2016年公告数-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2,772.51
差异	-423,106.05

故2016年调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423,106.05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423,106.05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更正和补充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分或处罚的情形；光裕股份已经就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与其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进行了更正说明并发布相关公告；光裕股份董事会、管理层已对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等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光裕股份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二、通知书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光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光裕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2.8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60,000 股。2017 年 2 月 24 日，董巍将所持 1,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光大证券，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5 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9.2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2) 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光裕股份 2016 年 8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光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研发与生产线扩建投入较大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

在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了充分把握本次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光裕股份计划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线的研发投入，从而在新能源汽车空调领域抢占先机。

标的公司顺应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先后完成了 ES27、ES34 和 ES80 等多个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前期开发设计，其中 ES27 和 ES80 两系列产品已经投产并在多个重点客户市场完成了验证和试装。光裕股份还于 2016 年启动新能源电动压缩机总成第一期技术措施改造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内新增新能源生产线，提升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规模，预计年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件。

（2）引入做市转让制度

为提升标的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标的公司申请将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光裕股份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光大证券、东吴

证券取得了做市商库存股，成功引入做市转让方式。

(3) 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与积极性

光裕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向公司核心团队发行公司股票，有利于光裕股份的核心员工分享公司日后发展成果，将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标的公司新设新能源电动压缩机生产线，实现车用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量产，有力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了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价值。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7.6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电动空调压缩机项目，包括相关实验室的改造、购买相关机器设备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电动压缩机项目	2,835.00	2,097.60
	合计	2,835.00	2,097.60

根据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裕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9,346,302.75 元，结余 1,716,494.01 元尚未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总额
1	实验设备	2,107,008.00
2	模具夹具	713,500.00
3	土建	318,635.20
4	机加工	1,841,004.00
5	装配线及配件	4,195,116.40
6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0,176,946.04

序号	内容	总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10,170,000.00
	(1) 实验设备	1,385,157.18
	(2) 模具夹具	1,235,687.69
	(3) 土建	531,942.24
	(4) 机加工	1,765,502.00
	(5) 装配线及配件	5,258,656.93
7	银行转账手续费	1,039.15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合计		19,346,302.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裕股份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比例达到 92.23%，整体投资进度已基本完成，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其电动涡旋压缩机装配线及压缩机试验台项目的扩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光裕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用途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线在 2017 年得到快速扩张，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光裕股份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量 (台)	销量 (台)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395,558	364,306	337,560	328,627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3,926	3,926	6,537	5,473
合计	399,484	368,232	344,097	334,100

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在 2017 年 1-7 月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6,537 台与 5,473 台，较 2016 年全年分别上升 66.51%和 39.40%，募集资金的投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新能源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成与投产，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该次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项目的新增与扩建，以实现车用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量产，从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了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生产线的产销规模，有效增强了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标的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二）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光裕股份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 元，该价格系参考了光裕股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并综合考虑光裕股份所处行业以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1）光裕股份历史转让价格与行业发展状况

该次非公开发行前，光裕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5 年 7 月，系王家华将其持有的光裕有限 9.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4.32 万元）作价 1,100.00 万元转让给徐洁，对应每股价格为 2.72 元。上述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并结合光裕有限的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协商一致确定。

光裕股份于 2016 年初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该时点与前次股权转让时点较为接近，当时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政策环境与 2015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投资预期较前次转让未有明显提升。综上考虑，光裕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价格以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依据具有其合理性。

（2）光裕股份财务状况

根据光裕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光裕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180,318.03 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24.29%，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33.3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77 元，较 2014 年底上升 7%。标的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因此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价格较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光裕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当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的外部形势，以及光裕股份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表现，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光裕股份非公开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经核查，光裕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1) 内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一致

认购人	身份	认购价格（元/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8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2.85
其余 29 名自然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85

该次发行中标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均为 2.85 元/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第三条规定，该次发行定价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2) 该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

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85 元/股，对应其 2015 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为 23.75 倍；股转系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的静态市盈率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盈率（倍）	行业类别
------	------	--------	------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市盈率(倍)	行业类别
833874.OC	泰祥股份	10.0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1385.OC	大地和	32.6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2147.OC	斯菱股份	36.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1613.OC	雷帕得	28.8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1710.OC	昊方机电	13.2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2270.OC	骏驰科技	30.1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2803.OC	皓月股份	19.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1195.OC	三祥科技	17.7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831178.OC	科马材料	12.0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平均		22.29	-
836748.OC	光裕股份	23.7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数据来源：Wind

光裕股份该次发行定价系参考了光裕股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并综合考虑光裕股份所处行业以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该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高于光裕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77 元，对应市盈率 23.75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一致，较为合理地反映了企业价值，因此不存在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标的公司员工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光裕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认购价格与做市商的认购价格一致，且光裕股份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对应市盈率亦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该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项目的新增与扩建，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非公开发行价格参考了

光裕股份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并综合考虑光裕股份所处行业以及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光裕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认购价格与做市商一致，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因此该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通知书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7 月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7%、57.94% 和 58.23%。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光裕股份目前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资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位、认证时间、有效期（如有）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3）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目前主要在手合同订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起止期间、产品、数量和定价依据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4）补充披露光裕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光裕股份目前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资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位、认证时间、有效期（如有）等

通常情况下，大型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选择，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制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次，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耐久、匹配、装车路试等试验，上述试验过程可持续至少 6 个月。在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方能进入批量生产的阶段。

光裕股份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已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保定长安等著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成为江淮股份、北汽福田、郑州宇通、东风柳汽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已取得的主要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单位	客户类型	供应商代码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02000153	2011.11	长期
2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G19	2011.11	长期
3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22000	2012.2	长期
4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ID48	2012.5	长期
5	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LZSZ-01.01.0 01.0414	2014.12	长期
6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000387	2012.2	长期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0QD35	2012.9	长期
8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3004	2012.2	长期
9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6992	2011.6	长期
10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14	2011.6	长期
11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12389	2017.1	长期
1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14427A	2015.3	长期
13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Y0397	2012.2	长期
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整车企业	8310282	2014.12	长期
15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1028521	2012.2	长期
1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61021	2012.5	长期
17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1.05.076	2012.2	长期
18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999900037	2016.2	长期

注:此处仅列示在客户处有专门认证代码的客户及在对方的供应商代码和有效期情况。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分

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各大整车企业下设主机厂、生产汽车空调总成的零部件企业等。其中大型整车企业下设的主机厂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保定长安等；生产汽车空调总成的零部件企业包括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和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等。从产品最终流向来看，光裕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流向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后市场。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用于大中小型客车、工程车、轻型和重型卡车等商用车以及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和部分商用车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7%、57.94%和 58.23%，客户相对稳定，对其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相对集中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固有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往往呈现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汽车工业尤其是整车生产企业门槛高，规模效应显著，且市场较为集中导致的。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世界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时期，逐渐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目前，包括通用、大众、丰田等各大汽车厂商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主要部分，而国内汽车市场同样被各主要国内外整车企业牢牢把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前十大生产企业销售的乘用车销量占比合计分别为 59.17%、56.70%和 57.17%，商用车销量占比合计分别为 71.04%、70.15%和 73.59%，商用车市场的集中化特征相较乘用车市场而言更加突出。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普遍具有数量少和规模较大的特点。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商用车市场格局形成了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各个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另一方面，整车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和准入制度，进一步保

证了汽车产业上下游合作的稳定性。由于商用车对于可靠性、安全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生产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该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015年至2016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松芝股份	48.14%	39.70%
奥特佳	31.72%	34.07%
新泉股份	82.50%	76.13%
钧达股份	66.65%	63.29%
京威股份	51.40%	46.59%
世纪华通	34.77%	38.57%
岱美股份	67.38%	65.45%
平均值	54.65%	51.97%
光裕股份	54.57%	57.94%

由上表可知,2015年与2016年,光裕股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同样在50%以上,光裕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3) 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及实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于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拓展新客户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元)	主要新增客户	销售收入(元)
深圳市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7,692.31	江苏富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474,974.36

广州驰翔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0.00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332,692.31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3,247.86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47,521.37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4,145.30	天津市旭通伟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3,846.15
其他	952,336.08	其他	1,778,622.22
合计	5,177,421.55	合计	6,787,656.41
占 2016 年度总收入比例	2.87%	占 2017 年 1-7 月总收入比例	4.45%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光裕股份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性能优良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获得了诸多新能源整车企业的合作意向。考虑到整车企业对于新的零部件供应商资质认证需要较长时间，在相关资质认证完成后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将迎来良好的增长前景。

综上，光裕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作多年、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状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包含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和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流失的风险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准入制度，且汽车空调压缩机为整车配套系统的关键部件，更换供应商成本较高。

首先，标的公司作为上汽通用五菱、中国重汽、保定长安等国内大型商用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该类整车厂商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和准入制度，保证了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须经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协会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

进入整车厂商采购体系前还须履行复杂严格的内部资格认证程序，同时新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完成前期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和产品装机试验等程序。该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准入制度保证了已经获得认证资格的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业务机会和市场份额。

其次，对于江淮股份、北汽福田、郑州宇通、东风柳汽以及徐工机械等整车制造企业，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作为上述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实现间接供货。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发展基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标的公司即便作为二级供应商进入知名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同样需要履行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整车厂商打分审核、现场制造工艺审核等类似于一级供应商认证的评估审核程序。该程序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资质及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且这一过程也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一、二级和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允许一级供应商新增未受其审核的次级零部件供应商。

此外，在现代汽车产业中，车辆的舒适性成为衡量一款车型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而汽车空调系统作为整车的核心配套系统之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车辆的舒适性和竞争力。光裕股份所研发和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为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汽车空调系统的主要性能指标，且对工艺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同时根据适配车型的不同而存在规格和技术参数的差异。在光裕股份取得整车厂认证资质并开始为其车型批量供应汽车空调压缩机后，整车企业更换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需应对改型、验收、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甚至可能面临召回风险。因此，光裕股份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流失风险较小。

3、审慎评估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1) 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存在难以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由于传统汽车尤其是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的技术准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现有整车企业已基本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为代表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牢牢把控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导地位，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前十位。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的市场壁垒。

同时，商用车整车企业的传统燃油车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整、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考虑到整车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准入资质的审核流程需要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在原有一级、二级供应商未出现零部件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要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上述原因导致光裕股份在传统能源商用车领域取得新整车厂商客户存在一定难度。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现有终端整车客户涵盖了北汽福田、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国内市场份额居前列的多家知名整车企业，各家整车厂商旗下子品牌和系列十分丰富，其每年研发、推出的新车型较多，基本可满足光裕股份的产能释放需要。同时国内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光裕股份将积极维护与上述终端整车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牢牢把握在上述整车企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获取其新增订单，充分挖掘现有整车客户的市场空间。

(2) 标的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

在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开发新整车客户存在一定难度的情况下，光裕股份自2016年开始发力，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光裕股份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性能优良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其ES27、ES36、ES80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领先，相关产品在抗液击能力、高温通过性和抗电压波动能力等方面性能突出，具有可靠的启动性能和优越的安全性，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正在获取认证资质的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ES36	已完成评审
2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电动皮卡	ES27	已完成定点和价格确认
3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工程机械	ES27	完成商务对接, 准备技术对接
4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UV、物流车	ES27	部分型号已完成定点, 部分型号准备试装;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轻卡/重卡	ES18	已完成定点
6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试验流程
7	杭州祥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装车试验过程中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完成初步商务对接
9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试验, 已定点
10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	ES80、ES36	正在技术对接
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正在技术对接
12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电动卡车	ES27、ES36	已完成技术对接
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ES36	样机已送样试验;
1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物流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和评审流程
15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物流车	ES80、ES27	已完成试验
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技术已经对接完成, 准备送样
17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对接已完成, 准备进行系统试装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报价, 准备试装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了各大新能源整车企业的关注。因上述认证尚在进行过程中,虽然光裕股份将进入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但目前尚未进行规模化的大批量采购。随着认证完成,该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采购量将得到释放,

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虽然当前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新整车客户开发存在一定难度，但借助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光裕股份凭借自身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领先布局和深厚技术积累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会。

(三)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目前主要在手合同订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起止期间、产品、数量和定价依据等，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1、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在手合同订单

目前，光裕股份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方式。光裕股份通常以年度为区间与主要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以达成长期合作之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对产品单价、技术指标、交货标准等进行约定，对于具体数量通常没有约定。客户会根据自身生产销售计划，每月预先与光裕股份进行沟通，预估生产周期中各阶段需要的产品数量及交货时间，以便光裕股份在期初安排、调度产能，制定生产计划，配合供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光裕股份主要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台)	订单起止时间	定价依据
1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3	成本加成
		10S13	3,900	- 2017/12/19	成本加成
2	上海良澄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10	成本加成
		7H15	812	-	成本加成
		10S11	24	2017/12/14	成本加成
3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ES27	2,000	2017/12/3 - 2017/12/19	成本加成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	ES27	1,500	2017/12/1	成本加成
		10S11	500	- 2017/12/28	成本加成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台)	订单起止时间	定价依据
5	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10S13	600	2017/12/7 -	成本加成
		6P17	650		成本加成
		10S11	400	2017/12/19	成本加成
		10P15	100		成本加成
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5H14	874	2017/12/1 - 2017/12/15	成本加成
7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S13	680	2017/12/1 - 2017/12/19	成本加成
8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7H15	300	2017/12/11 - 2017/12/15	成本加成
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5H14	300	2017/12/11 - 2017/12/15	成本加成
10	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0P15	100	2017/12/5 - 2017/12/15	成本加成

2、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凭借其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与国内多家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及订单均履约正常。一方面，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必须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试装等程序，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同时为保证汽车流水线的连续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很少轻易更换经过检测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合同中均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付款条款约定、主要产品的单价和终止合同等条款，客户会根据生产需求下达订单，降低了交易风险，合同终止条款一般只针对不可抗力情形，合同纠纷一般以质量索赔方式解决，保证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年末光裕股份会根据与客户的回款信用记录，决定是否与同一客户续约，有效的降低了违约风险。光裕股份作为专业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供应商，拥有一套成熟、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关系。

此外，为进一步降低与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光裕股份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光裕股份在签订合约前对客户的主体资格、存续情况和资信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以最大程度确保合同相关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另外，通过执行内部成熟的合同审批和管理制度，确保合约签署前，条款已经过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和法律审核，权利、义务约定明确，降低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2) 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避免合同违约情况

光裕股份致力于与客户建立互信机制和有效的沟通渠道。合约从订立到执行过程中都有专业团队负责跟进，保障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且保证产品运输的及时性，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专业高效的沟通和交流，保障履约质量，降低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光裕股份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优质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市场，努力拓展新客户，持续构建与不断完善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促进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在手订单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情况，且后续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四) 补充披露光裕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凭借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汽车行业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为实力领先的优质客户，历史期间对标的公司采购量较

大，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相比较数量众多的小型客户而言，上述优质客户在市场份额、订单规模、信用状况、资金实力、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为标的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光裕股份依靠良好的产品性能取得了许多整车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经过长期合作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商业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仍将作为独立供应商主体，并由原先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光裕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凭借自身在技术水平、业务规模和行业知名度上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研发水平、服务水平，有利于其更好的服务原有优质客户，加深光裕股份与新老客户间的业务往来。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具有合理性，且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主要客户的流失风险较低。虽然当前商用车市场开发新整车客户存在一定难度，但光裕股份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在现有业务体系下，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为标的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光裕股份在手订单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情况，且后续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四、通知书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光裕股份 2015 年度的供应商中，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之巍）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8.29%。上海荣之巍为光裕股份的关联方，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工商注销，注销前将自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光裕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 上海荣之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光裕股份接收上海荣之巍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采购的必要性

（1）上海荣之巍设立背景

2014 年光裕股份的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参考日本著名管理模式——“阿米巴模式”，并在光裕股份内部试行，其主要思想是将重要且相对独立的工艺流程或生产环节通过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独立核算模式进行运营，形成独立的管理团队和考核机制，让核心员工更加深入的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鉴于光裕股份在 2014 年对外采购机加工零部件时存在供应商生产排期不稳定、供应不及时、部分零部件加工精度和工艺无法满足光裕股份要求等问题，因此光裕股份管理层借鉴“阿米巴模式”，由企业负责机加工零部件管理的核心员工董荣兴、黄伟强、全忠民三人单独设立上海荣之巍，作为独立的“阿米巴”运营零部件机加工业务并向光裕股份和市场上其他客户提供机加工服务。

在前述背景下，上海荣之巍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由董荣兴、黄伟强、全忠民三人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董荣兴，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2）向上海荣之巍采购的必要性

上海荣之巍设立后，主要经营管理由三名创始股东董荣兴、黄伟强和全忠民负责。基于长期的供职与合作关系，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机加工零部件可大大减少沟通成本，同时可有效保证光裕股份所采购零部件的加工安排和订单处理及时、高效。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并完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优势。在新产品开发和试验的过程中，光裕股份往往需要采购较多新规格、新工艺的零部件，而市场上成熟的供应商难以提供完全符合光裕股份要求的零部件，且难以满足核心技术保密的需要。因此，光裕股份将部分新规格、新工艺的零部件机加工业务交予上海荣之巍，可有效满足自身对零部件工艺、精度的较高要求，并实现高度的定制化。

综上，光裕股份在历史期间向上海荣之巍的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采购的公允性

在报告期内，将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主要机加工零部件的单价和光裕股份当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向荣之巍采购价格 (含税) (元)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 购价格(含税) (元)	差异率
1	活塞	14P65	33.70	33.70	0.00%
2	斜板	10P43	85.50	85.50	0.00%
3	后盖	5H14	14.50	14.10	2.84%
4	皮带轮	5H14	43.10	43.10	0.00%
5	线圈	6P17	39.60	42.20	-6.16%
6	离合器总成	10P43	750.00	750.00	0.00%
7	后缸	10P17	45.60	45.60	0.00%
8	前缸	10P21	48.40	48.40	0.00%
9	前盖	10P21	18.30	18.30	0.00%
10	吸盘	10P21	15.75	15.75	0.00%
11	前缸体	14P46/55/65	198.90	198.90	0.00%
12	后缸体	14P46/55/65	202.70	202.70	0.00%

经对比，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进行原材料采购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二) 上海荣之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荣之巍设立之初目的在于由光裕股份负责机加工环节的核心员工独立承包相关业务，并以独立核算的模式向光裕股份及市场上其他客户提供原材料机加工业务，以此满足光裕股份零部件采购需求，并提升其机加工工艺和管理水平。在上海荣之巍存续期间，其主要客户为光裕股份，主要业务内容即向光裕股份提供零部件机加工服务。

因光裕股份于 2015 年启动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符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相关要求，同时将机加工核心环

纳入光裕股份经营主体内，增强光裕股份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上海荣之巍于2015年9月23日进行了注销登记。2015年9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荣之巍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 14000003201509230009)予以注销工商登记；2015年11月2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上海荣之巍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予以税务注销。

(三) 光裕股份接收上海荣之巍自有机器设备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海荣之巍注销后，其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转让给光裕股份，主要原因系机加工环节对于光裕股份生产流程而言不可或缺，基于上海荣之巍的设立背景，光裕股份购入其全套生产设施，将机加工环节重新纳入光裕股份自身主体内是上海荣之巍注销后的后续安排，以保证光裕股份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在上海荣之巍注销后，光裕股份购入其机器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上海荣之巍账面净值
1	日本 FANUC 制造加工中心 ROBODRILL	905,982.90
2	立式铝合金淬火炉与铝合金时效炉配套	275,641.02
3	连接式烧结炉	203,547.03
4	超声波清洗自动生产线	181,709.40
5	数控外圆磨床	123,931.62
6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79,487.18
7	单柱液压机	47,863.25
8	车端面夹具	44,444.44
9	中频锻造炉（含上料机、测温仪）	43,966.13
10	货架	27,739.37
11	对通加热炉	27,179.49
12	SP 活塞 10SA11/10S11/10S13 及配套切边模	21,367.52
13	铝型材切割机	18,356.84
14	气液增压压力机	17,094.02
15	常温圆形冷却塔	13,696.25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上海荣之巍账面净值
16	单柱液压校直机	11,538.46
17	9600 耐磨试验机	3,247.86
合计		2,046,792.78

光裕股份购入上海荣之巍机器设备的定价依据为上海荣之巍注销时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交易价格亦根据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确认。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向上海荣之巍采购机加工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光裕股份于 2015 年启动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光裕股份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上海荣之巍进行了注销，具有合理性；光裕股份接收上海荣之巍自有机器设备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参考上海荣之巍注销时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

五、通知书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光裕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光裕股份 2017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 2017 年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已实现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光裕股份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光裕股份 2017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相较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99.49%，2017 年至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35.88%、44.30%和 23.42%。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费用相对下降所致。

1、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6 年度相较 2015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为 36.98%，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4.78%、20.13%和 9.97%，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其销量增长较快导致的。光裕股份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型如工程车、客车，以及部分乘用车型如 SUV 等。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较快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市场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 PPP 基建投资增长显著，电商物流业以及旅游产业市场高速发展，对工程车、卡车、物流车、长途旅游客车的销量拉动十分明显，带动商用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也产生较快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商用车的舒适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更会进一步提升商用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汽车空调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国内乘用车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未来重卡、客车等商用车的空调系统装配率将进一步提升，商用车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历年全国商用车产量数据，按一辆车装配一套空调系统（即装配率 100%），统计光裕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中国商用车总产量 (万辆)	光裕股份机械压缩机 销量 (万台)	光裕股份市场份额
2015 年	342.39	24.90	7.27%
2016 年	369.81	36.83	9.96%
2017 年 1-7 月	234.38	33.41	14.2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的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逐年增加，从 2015 年占有率约 7.27%增长至 2017 年约 14.25%，市场份额的年增长率达 40%。

(2) 政策因素

随着国内现代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2016年9月起，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展开专项整治行动，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新标准，重卡的承载重量上限有所减少（6×2牵引车总重从55吨下降到46吨），使得物流车的有效运力降低，刺激了新车购置需求。2016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放宽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促进皮卡车消费的通知》、《扩大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范围的通知》，将扩大放开皮卡进城限制试点范围，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为了继河北、辽宁、河南、云南四省后第二批试点解禁皮卡进城的地区。2016年4月，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省快递年业务量达到125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同时规范并促进快递专用货车的普及。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在需求上升的情况下，加速更换不适合严格治超环境下的老旧车辆。

上述相关政策均对国内的各类型商用车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增长助推器，并带动了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的增长。

（3）企业因素

光裕股份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裕股份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是其所占市场份额能够逐年提升的重要因素。光裕股份凭借其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与国内多家整车厂商及汽车空调系统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未来光裕股份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市场推广的力度，预计光裕股份未来市场份额依然可以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光裕股份未来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将带动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持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产品售价在市场相对成熟、竞争环境透明等影响下可能出现小幅下降，但整体而言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预期能够保持较快增长。

2、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2016年，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逐渐成为电动压缩机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光裕股份凭借早期的技术积累以及前瞻性布局，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和销售电动涡旋式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2016年度实现销量3,500台，2017年1-7月实现销量5,205台，销量增长明显。2017年至2019年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12.31%、155.82%和47.17%，主要系该类型产品属于新产品且相对传统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而言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因此销量增长较快。具体而言，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市场因素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发展随同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内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市场需求将面临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0%。2017年1-7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2万辆和25.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6.2%和21.5%。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所统计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以及光裕股份2016年和2017年1-7月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估算其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台）	51.6	27.2
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销量（万台）	0.35	0.52
市场份额	0.7%	1.9%

光裕股份占有的市场份额虽然较小，但上升明显。从市场发展状况，并结合光裕股份市场占有率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的增长潜力较大。

（2）政策因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将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我国

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同时，工信部于 2017 年 6 月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双积分政策”的颁布促使国内规模以上车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力保障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未来一段时间的高速增长，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零配件厂商而言将带来明显的促进作用。

（3）企业因素

一方面，光裕股份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为深厚的积累和优势。经过在传统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长期的生产经营，光裕股份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并获得了数量众多的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资质认证。随着终端整车企业逐步发力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光裕股份可凭借过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率先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根据近期颁布的“双积分政策”，国内年产 3 万辆以上的乘用车企均将纳入考核范围。光裕股份现有的稳定终端客户中，江淮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宇通客车、厦门金龙、保定长安、东南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中通客车等均已陆续开始生产新能源汽车，且光裕股份已向江淮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宇通客车、保定长安、东南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中通客车等终端整车企业的空调系统厂商小量或批量供应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另一方面，光裕股份已完成研发并投入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有 ES18、ES27、ES34、ES36、ES80 等多个系列及下属型号。同时光裕股份的研发部门在完善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继续不断推动新产品的研发。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品类在目前同行业中相对较为完整，成为光裕股份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可靠保障。

目前，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尚处于初期高速发展阶段，未达到充分竞争的程度，因此产品售价较高。随着竞争对手的出现，未来光裕股份产品售价可能出现小幅下降，但凭借产品种类的进一步扩展和销量的大幅增长，以及

ES80 系列等大排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陆续放量，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未来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

3、规模效应的影响

在光裕股份 2017 年至 2019 年销量面临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企业的人力和生产资源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产品成本由于规模效应影响，单位固定成本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也将得到有效摊薄。

综上，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光裕股份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2017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将以较大的幅度增长。同时随着销量增长而引起的规模效应，将有助于光裕股份进一步控制单位固定成本、单位销售费用以及单位管理费用。因此，光裕股份 2017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 2017 年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已实现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光裕股份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在手订单明细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1 题第三部分的披露内容。

2017 年 1-11 月，光裕股份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52.14 万元(未经审计)，相对于 2017 年全年承诺业绩 3,000.00 万元完成率达到 95.07%，业绩完成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已实现业绩	2017 年承诺业绩	业绩完成率
净利润(扣非后)	467.05	1,282.82	2,852.14	3,000.00	95.07%

同时，光裕股份已实现的 2017 年 8-11 月营业收入为 11,717.63 万元（未经审计），相较本次光裕股份在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 8-12 月的预测收入 14,215.70 万元，已达到预测收入的 82.43%。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光裕股份 12 月已入账收入 3,000.00 万元，与 2017 年 8-11 月已确认收入之和超过 2017 年 8-12 月预测收入的 100%，同时光裕股份在 2017 年 12 月 31 号前仍可能完成客户新的采购订单，因此光裕股份实现 2017 年承诺业绩的确定性较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条件下，2017年度-2019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将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销量增长而引起的规模效应，亦将有助于光裕股份控制单位成本和费用，从而实现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的较快增长。光裕股份2017年1-11月已完成2017年度盈利预测的95.07%，同时结合当前在手订单，光裕股份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确定性较强。

六、通知书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49.71万元、6,882.83万元和9,330.29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2) 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9,330.29	6,882.83	5,049.71
营业收入	15,252.27	18,016.49	12,880.55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35.68%	38.20%	39.20%

注：为使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当期营业收入按照2017年1-7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在35%-40%区间内，波动幅度较小。其中2016年末占收入比例较2015年末下降2.55%，2017年7月末占收入比例较2016年末减少6.6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光裕股份依靠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多年以来积累的品牌信誉、口碑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优质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市场，努力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增长显著，超过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光裕股份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关系，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奥特佳(002239)	23.67%	26.24%	39.64%
松芝股份(002454)	30.99%	32.87%	33.52%
平均值	27.33%	29.55%	36.58%
光裕股份	35.68%	38.20%	39.20%

注1：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根据其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得到。

注2：为使数据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奥特佳和松芝股份的当期营业收入按照2017年1-6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注3：为使数据与同期占比具有可比性，光裕股份当期营业收入按照2017年1-7月营业收入换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光裕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结算方式有所差异。由于光裕股份票据结算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使用（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更能反映企业的综合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收能力。

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奥特佳(002239)	43.38%	44.83%	70.42%
松芝股份(002454)	69.31%	50.04%	56.51%
平均值	56.35%	47.44%	63.47%
光裕股份	37.48%	40.52%	41.48%

从光裕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

例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光裕股份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结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经核查，光裕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设计合理，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2、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工商背景调查，核实客户与光裕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经核查，光裕股份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均具有真实背景；

3、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收入确认依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4、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核查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经核查，光裕股份业务真实；

5、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60%左右，函证结果良好；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天职国际会计师查看了期后的回款记录并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如实施期后收款测试、查阅项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资料，以及询问光裕股份相关人员等），核查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形；

6、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准备测算，按照光裕股份会计政策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无误；

7、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核查，回款均为客户回款，金额一致。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略高，主要原因系光裕股份与可比上市公司结算方式有所差异导致。若以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和衡量，则光裕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处在合理范围之内。

七、通知书问题 15：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光裕股份存货余额变动较大。请你公司：1) 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明细。2)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存货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明细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主要包括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弹簧、导线压板、电源接插件插座、定子组件等；在产品账面价值按实际成本入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为光裕股份主营产品空调压缩机；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刀片、铣刀、成型刀和铰刀等；包装物主要为纸箱、纸板、木托板等。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398,196.93	48.21%	28,987,503.30	42.21%	17,973,975.31	36.34%
在产品	14,404,316.34	16.38%	7,297,155.18	10.63%	7,917,411.00	16.01%
发出商品	18,133,110.40	20.62%	23,488,828.14	34.21%	13,130,187.90	26.54%
库存商品	11,181,015.14	12.71%	8,073,521.26	11.76%	9,653,465.99	19.5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1,819,615.14	2.07%	822,395.34	1.20%	792,110.57	1.60%

项目	2017年7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87,936,253.95	100.00%	68,669,403.22	100.00%	49,467,150.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据主要部分，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小，显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产品积压的情况。

（二）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7月31日，光裕股份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4,946.72万元、6,866.94万元和8,793.63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4%、26.51%和28.99%。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光裕股份	4,946.72	18,710.22	26.44%	6,866.94	25,902.65	26.51%	8,793.63	30,337.91	28.99%
奥特佳	68,601.59	669,504.57	10.25%	88,158.44	833,750.77	10.57%	100,676.31	853,508.74	11.80%
松芝股份	55,621.72	436,995.46	12.73%	74,904.40	481,245.99	15.56%	61,480.20	506,129.88	12.1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松芝股份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奥特佳持有大额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商誉，而光裕股份资产则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在75%以上，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他大额非流动资产。同时，上市公司由于具有资本市场便捷的融资渠道，且经营规模较大，维持正常营运所需资金较多等原因，其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大，相应拉低了期末存货占比。

另一方面，相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发展相对成熟稳定的特点，光裕股份目前仍在快速成长时期。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凭借齐全的品类和可靠的性能，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光裕股份2016年度相较2015

年度产量增长 53.57%，销量增长 47.87%；2017 年 1-7 月年化后数据相较 2016 年度产量增长 47.66%，销量增长 55.54%，产量和销量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在产销量均处于高速增长的环境下，光裕股份为了积极应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或一级供应商客户的临时性订单需求，通常会备存较多生产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成品、零部件一般保持满足 1 个月生产所需的备货量，原材料一般保证半个月生产所需的备货量。这种备货方式可以在下游整车厂出现临时性订单时充分把握市场机会，从而在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为之后业务进一步扩大夯实基础。

除此之外，不同客户对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功率、制冷量、重量、转速等各种参数要求也不同，即使在同一产品系列下也存在多种规格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所需原材料品种繁多。光裕股份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目前产品系列丰富、规格种类多样，其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包括 5H、7H、10S、10SA、10P、6P、14P 七大类别，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包括 ES18、ES27、ES34、ES36、ES80 等多个系列。同时光裕股份还有 6V、7V、PXE、7PV 等多种型号的新型汽车空调压缩机处在研发和样机测试过程中。为了凸显自身产品丰富的优势，随时应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光裕股份采用对所有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均进行一定备货的模式。随着新产品种类的增加，导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从而使光裕股份的原材料储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资产构成较为集中，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所导致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以及光裕股份的备货模式导致光裕股份在报告期末的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但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存货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光裕股份存货保管制度健全，原材料日常按实际成本核算，每月对本月发生出入库的存货进行抽盘，执行严格的物资收发制度，不存在积压、陈旧、毁损、滞销等情形，且主要零部件均进行表面处理，如喷涂特氟龙、清洗、涂防锈油、环保电泳漆等，具有减磨、润滑、防霉变、腐蚀、防锈等，使存货更具耐存性。经对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由于光裕股份持有的原材料是用于生产产品，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相应原材料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光裕股份生产经营状况，其存货周转较为稳定，不存在积压或陈旧过时的情形；同时，光裕股份产成品毛利率较高，即使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一定下降，仍有足够的消化空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资产构成较为集中，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所导致的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以及光裕股份的备货模式导致光裕股份在报告期末的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但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光裕股份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通知书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在目前市场条件下，厂商之间保持理

性竞争，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行趋势明显，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从 2016 年下半年的走势来看，预计未来保持稳定趋势，因此预测年度综合毛利率会出现小幅下降的趋势。关注销售数量、价格、毛利率预测合理性。请你公司：1) 结合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补充披露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水平等，补充披露光裕股份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补充披露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1、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1) 在手订单的单价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光裕股份在手订单的产品价格与预测的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名称	订单平均单价	预测平均单价	差异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10P15	473.50	444.29	6.57%
10S11	380.34	360.83	5.41%
10S13	396.59	377.65	5.02%
5H14	400.00	378.35	5.72%
6P17	430.34	430.92	-0.13%
7H15	479.06	461.27	3.86%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ES27	1,440.00	1,521.76	-5.3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当前在手订单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分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价与预测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且存在较多实际订单售价高于预测单价的情况。因此，从在手订单来看光裕股份销售

单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意向订单的单价情况

光裕股份与客户一般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中对该年度内的产品销售价格范围进行约定。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新签订，且尚未形成订单的框架合同共两份，其中中国重汽计划向光裕股份采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800 台，平均不含税售价 482.91 元/台，相较同型号预测单价 441.78 元/台高出约 9%；合肥卡诺计划向光裕股份采购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数量未做约定，约定采购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型号为 ES80 和 ES27，平均不含税售价分别为 4,359.00 和 1,478.00 元/台，和预测期单价 4,366.93 和 1,526.80 元/台分别相差 0.18% 和 3.20%，差异较小。

综上，根据当前光裕股份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光裕股份未来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2、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1 月，光裕股份已完成的销售量及预测销售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7年8-12月预测销量	2017年8-11月实际销量	实际销量完成率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实际销量	在手订单+实际销量完成率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261,086	228,714	87.60%	9,240	237,954	91.14%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12,410	11,839	95.40%	7,500	19,339	155.83%
合计	273,496	240,553	87.95%	16,740	257,293	94.08%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2017 年 8-11 月实际销量占预测销量的比率达到 87.60%，考虑在手订单量后完成预测销量的比率达到 91.14%；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2017 年 8-11 月实际销量占预测销量的比率达到 95.40%，考虑在手订单量后达到预测销量的 155.83%，提前实现超额完成。光裕股份整体实际销量占预测销量的比率达到 87.95%，考虑在手订单后完成预测销量的比率达到 94.08%。因此，在光裕股份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 2017 年完成预测销量确定性较强，预测销量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至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4,094.65	9,721.23	31.03%
电动空调压缩机	888.66	617.94	30.46%
合计	14,983.31	10,339.17	31.00%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6,558.10	11,397.72	31.17%
电动空调压缩机	1,081.62	547.84	49.35%
合计	17,639.72	11,945.56	32.28%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动力空调压缩机	12,088.20	8,641.54	28.51%
电动空调压缩机	128.41	107.50	16.28%
合计	12,216.61	8,749.04	28.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9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该部分业务市场相对成熟，产业链较为完善，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利润空间已经较为透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1、2016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 2016 年度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5 年度提升了 2.66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8%和 49.35%，2016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33.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之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也尚未成熟，行业仍处于技术积累和探索时期，在此期间光裕股份的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批量生产的仅有一种型号且产销量较小。随着2016年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光裕股份自身的电动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完成开发进程，产品也逐渐成熟并形成了ES18、ES27、ES80等多种系列。在2016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及上游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光裕股份迅速抢占了市场先机，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收入占光裕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5年度的1.05%上升至2016年度的6.13%。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和先发优势，光裕股份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取得了较大的经济附加值，导致2016年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相较2015年出现显著提升。

2、2017年1-7月毛利率相较2016年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裕股份2016年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与2017年1-7月基本一致。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毛利率分别为49.35%、30.46%，2017年1-7月较2016年下降了18.8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光裕股份2017年1-7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售的品类结构和平均单价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小排量 (ES18&ES27)	大排量 (ES80)
2016年度	销量 (台)	1,652	1,720
	收入 (元)	2,526,609.71	7,299,610.42
	单价 (元/台)	1,529.42	4,243.96
	毛利率	43.15%	52.86%
2017年1-7月	销量 (台)	4,838	353
	收入 (元)	6,888,751.33	1,443,076.92
	单价 (元/台)	1,423.88	4,088.04
	毛利率	26.97%	46.11%

由于光裕股份历史期间客户多为商用车领域整车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在乘用车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而乘用车市场较商用车市场更为广阔，且在新能源技术

方面应用更为广泛，因此光裕股份以小排量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完成研发和批量生产为契机，采用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吸引乘用车领域客户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的策略，获得了上海通用五菱等新能源乘用车客户的订单，因此在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情形下光裕股份小排量电动压缩机平均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在上述市场策略的作用下，2017年度光裕股份以ES18系列和ES27系列为主的小排量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增长巨大，2017年1-7月销量相比2016年全年销量增幅达到192.86%。考虑到小排量压缩机相对大排量压缩机造价较低且毛利率相对略低，因此小排量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快速增长的销量也拉低了光裕股份2017年1-7月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随着电动涡旋式压缩机技术的成熟，市场上出现部分功能相似的产品，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光裕股份相关产品的先发优势，对光裕股份毛利率的下降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光裕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¹
奥特佳 ²	31.65%	30.39%	25.43%
松芝股份	29.48%	25.16%	25.41%
——大中型客车空调压缩机	42.88%	36.77%	39.90%
光裕股份	28.38%	32.28%	31.00%

注1：可比上市公司2015、2016年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2017年1-7月毛利率水平近似取其半年报披露毛利率；

注2：奥特佳的毛利率为其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正常范围内。2016年度与2017年1-7月光裕股份毛利率略高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光裕股份产品结构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光裕股份以大中小型客车、卡车、工程车、物流车为主的商用车占据主要部分，而两家上市公司除了商用车外还有较大份额的乘用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对比松芝股份大中型客车空调压缩机在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光裕股份的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新

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光裕股份在率先凭借新产品打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并取得较高毛利后，继续发力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策略以及市场上出现类似产品导致先发优势有所弱化所致。同时，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光裕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及其业务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水平等，补充披露光裕股份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主营业务的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综合毛利率	30.95%	29.81%	29.80%	29.65%	29.37%	29.32%	28.97%
机械动力汽车 空调压缩机毛利率	29.51%	27.95%	27.65%	27.27%	26.91%	26.79%	26.45%
新能源汽车电动 空调压缩机毛利率	37.61%	36.46%	35.54%	35.21%	34.75%	34.67%	34.32%

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在预测期内的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的实际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在预测期初相对2017年1-7月实际毛利率略高，主要系2017年1-7月光裕股份小排量电动空调压缩机为打入新能源乘用车市场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使小排量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增长显著，并造成光裕股份2017年1-7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后续随着小排量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份额的扩大和进一步放量，其销售价格将逐渐稳定，同时由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亦将有所体现。另一方面，工信部于2017年6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传统整车企业开发新能源车型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此利好政策的影响下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新一波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也将迅速扩大，带动整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盈利水平提升。

根据2017年8-11月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光裕股份2017年8-11月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整体毛利率回升至34.7%，与预测期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8-11 月实际销量与在手订单合计完成 2017 年 8-12 月预测销量的 155.83%，销量增长显著。后续随着光裕股份对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其产品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市场覆盖范围亦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将得到有力支撑。

自 2018 年开始，光裕股份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的基础上将呈稳中略降的变化趋势。以下从销售单价、销量和单位成本等方面具体分析：

1、销售单价的预测合理性

光裕股份预测期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 汽车空调 压缩机	销售单价 (元/台)	441.78	425.30	419.36	415.15	412.69	412.45	412.45
	单价降幅		3.73%	1.40%	1.00%	0.59%	0.06%	0.00%
新能源汽 车电动空 调压缩机	销售单价 (元/台)	2,005.95	1,969.70	1,951.05	1,951.09	1,940.63	1,940.06	1,940.06
	单价降幅		1.81%	0.95%	0.00%	0.54%	0.03%	0.00%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稳中略降趋势，且降幅在预测期内逐渐趋缓。

(1)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售价预测合理性

我国汽车工业从零基础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后，形成了成熟的汽车产业链。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和 PPP 基建投资增长日益显著、电商物流业以及旅游产业市场高速发展，包括工程车、卡车、物流车、大中小型客车等在内的商用车销量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步带动商用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也产生明显的增长。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商用车的舒适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更会进一

步提升商用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随着未来重卡、客车等商用车的空调系统装配率进一步提升，商用车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亦将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传统商用车市场形成了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众多中小型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江淮股份、上汽通用五菱等为代表的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牢牢把控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导地位，连续多年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前十位，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大的市场壁垒。传统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相对较为成熟，已形成完整、稳定的供应商体系，考虑到整车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准入资质的审核流程需要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原有的一级、二级供应商未出现零部件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要时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已经进入大型整车企业供应商体系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市场地位将有所保障。

另一方面，受国内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以及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国内商用车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类别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大型商用车整车企业不断推出新车型、新配置，更新换代也较以往更加频繁，相应带动上游空调压缩机行业产品的改型更新。在新产品改型更新的过程中销售价格通常也会跟随新车型的定价规律，在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价格相对较高，随着车型投入市场时间的推移价格逐渐下降，并在车型退役新车型换代后重复上述规律。对于产品类型齐全、规格多样的成熟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而言，其供给不同终端车型的不同产品在某一时期内往往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因此整体来看其各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一般呈稳中微降的趋势。

(2)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售价预测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市场发展随同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内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市场需求将面临高速增长。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行业随同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规划，以及行业补贴等政策扶持下，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市场的竞争程度不高，其上游零配件产业尤其是电动空调压缩机产业竞争格局尚未成形，市场空间庞大，拥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将获得充分的增长空间。在市场竞争相对较少的情况下产品的销售单价将有效获得保证。此外，光裕股份 2016 年度采取具有竞争力的售价策略打开了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并在 2017 年 1-11 月进一步取得了大幅度增长。因此，在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销售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平均售价将相对保持稳定。谨慎起见，考虑未来该领域竞争产品的出现，光裕股份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在预测期内的售价亦将随着市场的成熟而逐渐小幅下降，呈现稳中有降的发展趋势。

光裕股份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与研发水平、积累了大量的稳定优质客户和较好的品牌认可度，使得光裕股份有能力紧跟下游整车厂商产品更新的步伐，保证其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未来平均销售单价将呈现稳中略降的发展态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量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	销量(台)	261,086	723,931	807,376	873,475	921,592	952,137	952,137
	增长率		22.76%	11.53%	8.19%	5.51%	3.31%	0.00%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	销量(台)	12,410	43,873	65,185	79,600	89,447	95,586	95,586
	增长率		145.33%	48.58%	22.11%	12.37%	6.86%	0.00%

预测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逐年趋缓，并在永续年度保持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凭借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在预测期初期将面临较高的增长速度，增速在预测期内逐渐放缓，并在永续年度保持稳定。

(1) 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销售的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主要装配在商用车上使用，包括物流车、轻卡、重卡、工程车及大中小型客车等，同时还有部分装配在乘用车上使用，主要车型包括 SUV 及 MPV 等。因此，商用车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能够较大程度影响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量。

1) 下游行业政策分析

伴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现代物流业、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旅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于商用车产业的发展推动力度也越来越大，近几年在商用车方面连续出台相关政策，刺激商用车市场容量和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相关部门接连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放宽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促进皮卡车消费的通知》、《扩大皮卡汽车进城限制试点范围的通知》、《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政策，有力推动了国内商用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市场份额分析

借助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加码，光裕股份凭借自身在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呈大幅上升趋势，2016 年度销量相比 2015 年度上涨 46.80%，2017 年 1-7 月销量已达 2016 年全年销量的 90%，同比 2016 年 1-7 月增长率达 7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商用车销量和光裕股份相关产品销量估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光裕股份在国内商用车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10%、14%左右。因此，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特点，光裕股份未来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进一步增长可以预期。

另一方面，考虑相关市场的饱和程度逐渐提高，以及相关利好政策影响力可

能下降,因此预测期内光裕股份销量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并最终趋于稳定。综上,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共有 60 余项,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从宏观统筹、推广应用、行业管理、财税优惠、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光裕股份自 2016 年开始发力,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光裕股份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性能优良的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光裕股份 ES27、ES36、ES80 系列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领先,相关产品在抗液击能力、高温通过性和抗电压波动能力等方面性能突出,具有可靠的启动性能和优越的安全性,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光裕股份正在获取认证资质的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ES36	已完成评审
2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电动皮卡	ES27	已完成定点和价格确认
3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工程机械	ES27	完成商务对接,准备技术对接
4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SUV、物流车	ES27	部分型号已完成定点,部分型号准备试装;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轻卡/重卡	ES18	已完成定点
6	苏州聚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试验流程
7	杭州祥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	装车试验过程中
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完成初步商务对接
9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已定点
10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	ES80、ES36	正在技术对接
1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正在技术对接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车型	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电动卡车	ES27、ES36	已完成技术对接
1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中大巴	ES80、ES36	样机已送样试验；
1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物流车	ES27	已完成试验和评审流程
15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大巴、物流车	ES80、ES27	已完成试验
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技术已经对接完成，准备送样
17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大巴	ES80	对接已完成，准备进行系统试装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整车企业	乘用车	ES27	已完成报价，准备试装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将陆续进入各主要新能源整车企业的供应商序列。预计随着认证工作的不断完成，该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采购量将得到释放，预测期内光裕股份的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销量将得到有效的保障。

3、单位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光裕股份预测期内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7年 8-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机械动力 汽车空调 压缩机	单位成本 (元/台)	311.39	306.43	303.42	301.95	301.65	301.95	303.35
	降幅		1.59%	0.98%	0.48%	0.10%	-0.10%	-0.46%
新能源汽车 电动空 调压缩机	单位成本 (元/台)	1,251.60	1,251.58	1,257.59	1,264.15	1,266.18	1,267.44	1,274.32
	降幅		0.00%	-0.48%	-0.52%	-0.16%	-0.10%	-0.54%

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单位成本在2018年至2021年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销量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条件下固定单位成本的下降。永续年度

单位成本略微上升的原因为折旧摊销采用年金法测算，较根据光裕股份会计政策测算值更高。对于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而言，由于当前光裕股份的市场规模较小，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 2018 年度单位成本预计将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待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产销量放量增长后，其单位成本亦将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逐渐下降。

光裕股份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其中变动成本主要为材料费，固定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成本等。其中直接材料费占总成本费用的 80%以上。

光裕股份生产压缩机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缸体、前盖等钢铸件和有色金属铸件。光裕股份一般每年初或者上年末与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若一年内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不超过 5%，则一年内原材料价格一般不再变动。

由于空调压缩机占整车成本比例较小，因此整车车型的降价压力传导至汽车空调压缩机厂商的部分相对较小。同时，光裕股份会将下游客户对其产品的降价压力部分传导给上游零配件供应商，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光裕股份通过将销量大的产品由直接采购成品零配件的方式转变成采购毛坯零配件自行加工的方式来降低材料成本，总体上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历史期间光裕股份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汽缸体部件	13.50	13.50	11.50	11.50
毛坯铸件	38.00	37.00	36.00	36.00
前盖部件	16.00	15.70	15.30	15.30
行星盘部件	11.00	11.00	11.00	11.00
阀板部件	13.80	13.80	13.50	13.50
毛坯铸件	12.00	12.00	11.00	1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4 年至 2017 年 7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且少部分有一定的降低，因此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基本保持当前水平。基于谨慎考虑，未考虑销量增长可能为企业带来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高的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光裕股份未来产品销量增长，其人力资源、生产设备、周转资金等将得到更为充分的使用，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逐步下降，但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对成本的影响会逐步缩小。

从上述两方面分析，光裕股份产品的单位成本预测会呈稳中有降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光裕股份未来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的销售单价将会基本保持稳定，并出现略微下降。随着销量的增长，规模效应将有助于单位成本的下降，且降幅随时间变化趋缓。综合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发展趋势，光裕股份预测期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的基础上保持较小幅度的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光裕股份预测的销量和销售单价与当前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情况相比差异较小，销量和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光裕股份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稳定，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业务毛利率由于行业发展和光裕股份竞争策略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光裕股份毛利率在预测期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水平相符，具有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2017年 4月 3日

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张婧颖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5042400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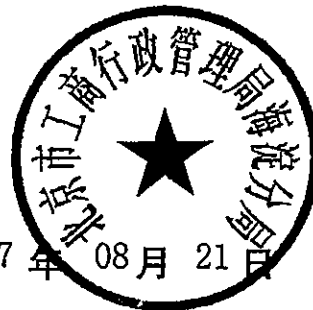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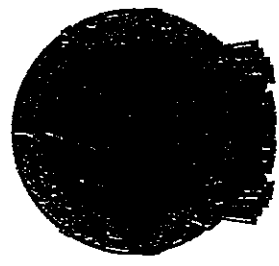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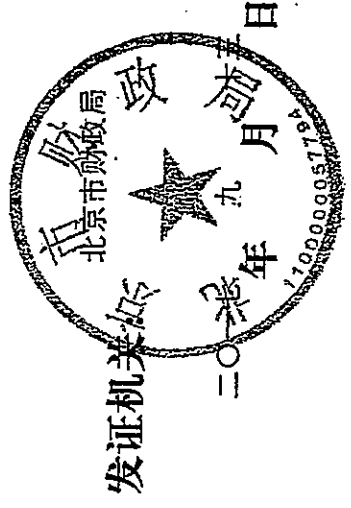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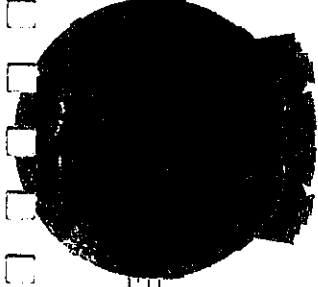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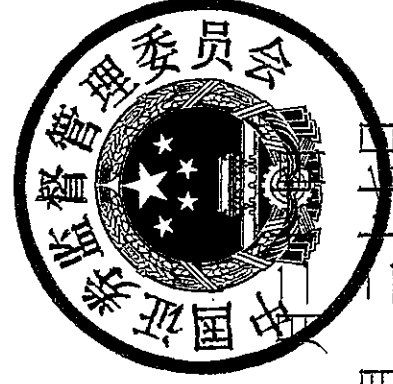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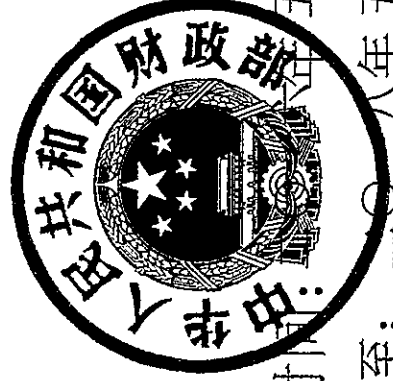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〇〇八年五月